

臺北基督學院校園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依據教育部臺軍(二)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

及本校特性，設立「臺北基督學院校園安全委員會」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由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暨行政室主任、教師代

表兩名、職員代表兩名、學生會主席共九名組成之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校園安全計畫
- 二、 整合本校行政資源
- 三、 建構災害防救機制
- 四、 宣導防災教育
- 五、 整備器材管理
- 六、 應變緊急災情
- 七、 發佈校安事件新聞
- 八、 校長交辦事項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由學務處職行會議相關行政事宜，並編列相關預算。

第六條：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執行。